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

填表日期：105 年 7 月 21 日

姓名	陳宜榛	職稱	資料組長	會議日期	105.06.13-15	會議地點	谷關龍谷溫泉飯店
會議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會」				派出單位	學務處	

填寫內容：1. 會議重點 2. 對於各校之建議事項 3. 待辦事項 4. 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5. 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以上報告內容以打字處理

一、研習重點

本次研習共計三天，主要內容為調查報告之撰寫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第一天

(一)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 說明調查報告內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示依本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2. 調查報告建議格式：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以代號標示)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由(建議引用調查申請書原文)

三、調查依據(說明調查程序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可引用性平法第 21、30 條)

貳、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說明與本案相關之法條及調查訪談需釐清之核心問題)

二、調查過程(彙整表列本案之調查會議及訪談對象之身分別、日期及時間)

參、訪談內容摘要(摘要引用訪談稿呈現與調查爭點相關之事實)

肆、證據資料(逐項列出物證清單並作為附件，含訪談稿)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規依據(本案適用之法條及待釐清之問題)

法規建議有：性平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教師法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二、認定理由(調查小組對本案核心問題之研判)

三、事實認定(依據前述進行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陸、處理建議

一、關於被申請調查人

二、關於申請調查人

三、關於學校

柒、機密附件

282  
邱郁迪

3. 調查報告文字建議使用一般性文字，避免過度專業、或依賴法律名詞，應用基本寫作原則，清楚、精簡、邏輯清晰、組織完整、客觀、就事論事，不過度冗長，並盡量以條例式呈現。

(二)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一)/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工作人員表演個案，所有學員分組演練性平委員開調查會議。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分組-長榮中學蔡佳玲主任)

演練調查會議流程，不斷練習諮商技巧、如何詢問(問案)與注意調查人員心理的調適。

(四)分組課程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分組-長榮中學蔡佳玲主任)

研討個案內容並撰寫逐字稿。

(五)問題研討與經驗交流

撰寫調查報告並互相討論。

第二天

(一)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二)/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教授針對個案再提醒報告撰寫重點。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分組-長榮中學蔡佳玲主任)

分組討論調查報告內容並再修訂報告。

(三)調查報告檢閱/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學員分組上台分享調查報告，說明撰寫內容(一)。

(四)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一)(二)/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教授(教授不克前來由蔡佳玲主任主講)

1. 霸凌與校園性霸凌定義不同，前者是指「長時間、持續地對個人的心理、身體和言語惡意的攻擊」，單一、偶發衝突不列入霸凌。後者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其並無長期或重複之要件，故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2. 校園性霸凌的受害者，通常是因性別因素，故同志與舉止娘娘腔的男生最容易成為性霸凌受害者。

3. 研究發現，就目睹霸凌事件中，最無意願提供協助的類型是性霸凌。可見性別特質不合模及性取向與眾不同者在校園內是受霸凌的高危險群，但目睹同學卻缺乏意願提供援手。

4. 一般我們只關注霸凌者與受凌者，但旁觀者也很重要，「負面的旁觀者」，包括按讚等，對受凌者的傷害很大。研究發現有參與的旁觀者，成為霸凌或受凌者的機率都比較大。

5. 網路性霸凌無所不在，在 iWIN 受理網路事件中，網路色情是最大宗，毒品與網路暴力分列第二位、第三位。

6. 親密暴力是性平也是家暴事件，另職場性霸凌也是近年受重視的職場霸凌問題之一，性平會的任務即是宣導性霸凌處理機制、落實校園性別人權，實踐校園內的社會正義。

(五)問題研討與經驗交流

學員分組上台分享調查報告，說明撰寫內容(二)。

第三天

(一)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說明申復審議會議的流程，申復理由的認定：

1. 針對事實認定：

(1) 調查程序重大瑕疵

- a. 性平會/調查小組不適法
- b. 該迴避而不迴避
- c. 未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之機會
- d. 事實認定之理由是否充分，而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
- e. 事實認定不符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法定要件，有明顯重大之瑕疵
- f. 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無明顯重大之瑕疵

PS：調查程序有瑕疵，但不足以影響事實認定者，即尚非重大瑕疵。或事實認定之理由雖有瑕疵，但不足以影響事實認定者。

(2) 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新事證

是指該調查事證之前已存在，但調查小組當時未知或未審酌的事證，若該新事證未能歸責於員調查小組者，可由原調查小組調查，但若換新調查小組則更好。

2. 針對懲處決議

- (1) 不符合比例原則
- (2) 差別對待

3. 針對處理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之維護)

- (1) 應組調查小組而未組調查小組
- (2) 未給予變更身分之行為人向權責單位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
- (3) 應提供調查報告而未提供者

(二) 實務研討/國教署長官、羅燦煥教授與諮詢小組(張其清主任、陳文玲老師、黃麗娟主任、蔡佳玲主任)

已作口頭報告  
 學務主任 王平杰  
 07/21  
 1975

二、對於各校之建議事項：

無

三、待辦事項：

無

四、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研習手冊一本，附件手冊一本。

五、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向學務主任口頭報告。

擬辦 撥發各校研習手冊 整份留存 學務處 王平杰 啟	批示	校長黃秀忠 07/29
-------------------------------------	----	----------------

人事主任 王惠君  
 07/20/07/29  
 09/10